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919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畢傳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原告本件請求營業損失32,000元部分，應詳為說明並提出修繕期間及營業收入之證明證資料（如進廠車輛檢修紀錄卡、該公車路線111年1至3月份營收統計表等件）。請檢附相關證據後，並提出繕本乙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